

证券代码：833807

证券简称：华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对其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8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会议实到股东7名，持有公司股份44,28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%。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4,2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，回避表决股数0股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成立时间：2011年2月22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荣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，
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